

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志诚审字[2025]YZ-266

关于华电路西延工程

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

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我公司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依据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》，对华电路西延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建设单位：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

工程名称：华电路西延工程；

项目地址：扬州市化工园区内；

工程概况：本次改造的华电路西延位于扬州市化工园区内，道路西起在建青安路，向东延伸至现状支路，全长 266.176m，道路红线标准宽度 15m，华电路为区域内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定为 30Km/h。建筑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安工程、路灯工程、景观工程等。计划工期：详见招标文件。现场及交通运输情况：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- 建设方提供的图纸(电子版)；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4-2013)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6-2013)；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7-2013)、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8-2013) 及有关规定；
- 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 版) 及有关规定；
- 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 版) 及有关规定；

- 5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版）及有关规定；
- 6、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07年版）及有关规定；
- 7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2014，营改增后调整内容；
- 8、江苏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华电路西延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》；
- 9、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（2026年02期）及市场价；
- 10、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等；

三、审核责任

委托方：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受托方：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四、审核说明

1、本工程规费计取：环境保护税按0计取；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专业类别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营改增后调整标准计取；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9%计取；

2、人工单价：根据苏建函价（2026）27号文件执行；

3、材料价格：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26年第02期仪征市材料指导价，缺项部分参照扬州市材料指导价及市场询价；

4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，结算按核定费率结算；

5、其他总价措施费：夜间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、临时设施、智慧工地等费用按各专业工程中间值计取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文件规定计取；

6、暂列金额：分部分项*10%计入，详见清单；

7、主要调整内容及说明：

大型土方工程：挖方利用按编标单位考虑的30%利用，结算时按现场测定利用率结算；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临时设施费已包含临时道路及临时给水、排水、供电

费用，本次审核扣除原控制价中临时便道及水电接入相关费用。

道路工程：石灰稳定土清单描述土源为利用方，但定额计价已包含土源费，本次审核扣除土源费、调整沥青封层定额、道路封闭施工现按四面封闭，结算时按实调整。

绿化工程：红榉经市场询价原标底1500元/棵（除税价）调整为800元/棵（除税价）

交安工程：C30非泵送商品砼材料单价错误，原标底436元/m³（除税价）调整为493元/m³（除税价）

排水工程：非泵送C20、C25、C30材料单价错误，现已调整。

单算/双篦雨水口清单组价定额原6-890定额调整为8-273，单算预制雨水井单价由380元/座调整为200元/座，双篦预制雨水井单价由760元/座调整为350元/座。

安装工程：调整消防管道冲洗定额、扣除路灯照度测试工程量。

五、审核结论

本工程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为 4874387.83 元，审核后最高投标限价为：4628631.66 元；即肆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陆分。

附件：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审核 报告

抄送： 各相关单位